证券简称: 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38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 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由 36.34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 35.37 元/股(含本数): 回购资金总额 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 数)。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17)、《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由 35.37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 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 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